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4)本字第032號

主旨：近期中國大陸陸續出現人類感染H7N9禽流感疫情，檢送旅行業者配合
宣導事項1份，請會員旅行社落實團員衛教、自主健康監測及異常通
報，以維護國人健康，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4年1月23日觀業字第1040900823號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4年1月13日疾管檢字第1012100012號函辦理。
2. 有關最新疫情等相關資訊可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http://www.cdc.gov.tw>)之「認識禽流感專區」，或撥打免付費民眾疫情通報及關懷專線1922洽詢，如話機無法撥打簡碼電話號碼電話，請改撥0800-001922防疫專線。

理事長

沈本立

因應中國大陸人類感染 H7N9 禽流感疫情 請旅行業者配合宣導事項

資料來源：疾病管制署 104/01/09

近期中國大陸陸續出現 H7N9 禽流感的人類病例，禽流感病毒存在於受感染禽鳥的呼吸道飛沫顆粒及排泄物中，人類主要是透過吸入及接觸禽流感病毒顆粒或受污染的物體與環境等途徑而感染。常見初期症狀，包含：發燒、頭痛、肌肉痛、疲倦、流鼻涕、喉嚨痛、咳嗽等，部分患者會出現腹瀉、嘔吐等。

本署已將上海市、江蘇省、浙江省、廣東省、福建省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之旅遊疫情建議均列為第二級：警示(Alert)，最新疫情隨時更新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 (www.cdc.gov.tw)，建議導遊、領隊及旅行社等旅行業者：

1. 帶團赴中國大陸時，請提醒旅客及配合下列事項：

- (1) 應避免接觸禽鳥類及進出活禽市場與鳥街、鳥市，尤其切勿撿拾禽鳥屍體。
- (2) 食用雞、鴨、鵝（含蛋類）需完全熟食。
- (3) 落實洗手等個人衛生措施，避免感染。
- (4) 可準備濕紙巾、乾洗手液、口罩、體溫計等相關防疫用品。
- (5) 出現發燒或類流感症狀，請旅客務必配戴口罩，儘速就醫；返國時主動通報機場港口檢疫人員。
- (6) 返國後 10 日內如出現上述症狀時，戴上口罩儘速就醫，主動告訴醫師旅遊史和接觸史；並請通報 本署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或 0800-001922)。

2. 接待來臺陸客時，請配合下列事項：

- (1) 落實團員個人衛生習慣，如勤洗手、咳嗽時配戴口罩等。
- (2) 發現團員出現發燒或類流感症狀者：發燒、咳嗽、喉嚨痛等呼吸道症狀，務必請團員配戴口罩，應儘速協助就醫，告知醫師其團員來自中國大陸（韓省市）。並請主動通報 交通部觀光局和本署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或 0800-001922)。